**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《111年度少年探索律動營》**

**肖像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              (被拍攝者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舉辦之**「111年度少年探索律動營」活動**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**註:為保護18歲以下少年個資，所有露出畫面臉部一律馬賽克處理。**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●立同意書人若未成年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●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    年     月    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

111 年少年探索律動營活動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ˍˍˍˍˍˍˍˍ，現就讀於ˍˍˍˍˍˍˍˍ(校名)

ˍˍˍ年ˍˍˍ班(如目前暫無學籍無須填寫)，身心健康良好，同意其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 111 年少年探索律動營活動，保證本人子女於活動期間 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不接受教導致發 生意外或活動無關之疾病，願自行負責。特立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學生簽名ˍˍˍˍˍˍ

家長簽名ˍˍˍˍˍˍ

中華民國ˍˍˍ年ˍˍˍ月ˍˍˍ日